

命改列為二級毒品，卻因施用二級毒品將使青少年留下前科，目前修法方向尚未取得社會共識。

三、依據調查，12-17 的未成年毒品人口約有 2 成 3 在學校吸食毒品，另有約 4 成為透過同儕取得毒品。媒體更指出，毒品犯罪以集團化、直銷化的方式進入校園，一方面培養學生作為毒品長期使用客群，一方面更利用學生作為毒品銷售管道，顯見校園作為毒品防制的第一線已完全破功。

四、防毒宣導是否淪為口號？校園防毒教育成效為何？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討改進。另毒品來源、製造及販售管道的查緝及毒品戒斷措施面臨多項法律問題及侵害人權的質疑，造成執行面困難，相關單位應謹慎面對並提出有效配套措施。

五、預防應重於治療。據調查，多數吸食毒品之青少年，皆來自高風險家庭，或具有人際關係障礙，甚至有憂鬱症傾向，一旦染上毒品，恐造成終生毒癮。學校應具有足額之心理諮商師，讓心理諮商師能夠扮演協助校園毒品防制的角色，社福單位及醫療院所更應主動追蹤，進行長期輔導或協助就醫，避免類似的狀況再次發生。

（十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國防部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因故尚未辦理遷建之眷村，應儘速檢討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條例，儘速圓滿完成老舊眷村改建階段任務；另對目前仍居住在有安全顧慮之眷戶，應檢討先行安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為照顧全國 897 個眷村，給予居住安家的恩澤，責成國防部自 85 年起為推動老舊眷村改遷建，至今據查已完成 891 個眷村改建進住。唯其中有因不符眷改條例第三條規範係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之眷村始符合改建要求外，或另有其他原因總共尚有 6 個眷村未完成改建。

二、唯據瞭解全國有 27 個眷村不符合上述要求條件，國防部逕以信賴保護原則同意其中 26 個眷村完成改建進住。

三、因故未完成改建之 6 個眷村，基於政府眷改之德政、誠信及國防部執行之公信、公正與公平，因檢討建議修訂眷不適之規範與條件，使全國眷村改建任務圓滿達成。

四、因修訂法案時程冗長，不易掌握何時完成，針對尚未改建之 6 個眷村，有些房舍（例如慈仁八村）經鑑測因其混凝土結構問題，房舍已傾斜，有崩塌疑慮，如發生地震，將嚴重影響居家財務及生命安全，故本席建議應檢討考量先行安置，確保眷戶居住安全。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海外華僑日前遭建議應立法定義「台僑